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其間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因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授權事項,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機關由教育部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配合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經衡酌實務運作情形,為使本辦法行政流程能與該辦法一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民教育法用語將「申復」修正為「申訴」,並延長申訴期程。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
- 二、修正審定字樣及審定字號,及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等之內容應 置於封面、封底或版權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
- 三、增訂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 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 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 定機關提出申訴。審定 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 起三十日內,將申訴結 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必要時,得延長十五 日,以一次為限,並通 知申請人。

申訴有理由時,審 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 更原審查決議;申訴無 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 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 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 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 之限制。

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 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 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 定機關提出申復;審定 機關應自受理申復之日 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 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復有理由時,審 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 更原審查決議;申復無 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 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 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 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 之限制。

- 申請審定之教 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之授 權事項中,並未明文 包括教科用書「申訴」 事項,仍屬審定相關 事項。考量國民教育 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之授權事項包括國民 小學及國民中學有關 教科用書審定「申訴」 之事項,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 定辦法(以下簡稱國 中小審定辦法)並已 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 十八日修正發布,且 實務上目前高級中等 以下教育階段之教科 用書審定機關均為國 家教育研究院,為使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教科用書審定之行 政流程一致,爰配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項,將「申復」修正 為「申訴」。
 - 二、第一項後段有關審定 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 日起三十日內,將申 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之規定;考量受 理申訴後,審定機關 需組成申訴小組、小 組委員審閱書稿、召

開通需實性程現項數國二字要日通會書書三運爰之條查十小第於,時,知意。等十作配需文期五審一後得一時,日上合要第間日定可段延為人類的人有行,八之,辦復增長限規決作成困處參第延參第段所十,定議業,難理採一日考十文必五並。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 得教科用書審定之學年 得數第一學期或日子 第二學期用書於與用書 十一日前,檢書五冊 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冊 相同之該一人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 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 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 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 項;封面<u>、封底或版權</u> 頁應印有「國家教育研 究院審定」字樣及審 字號。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 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 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 項;封面應印有「國家 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 及審定字號。

- 二、不審應科需於清中條正號面行定的書,底識審二定內對定於書,底識審二定內對定人對整則與別定項字容。對應對數學,與對於清中條正號,與於清中條正號,與於清中條正號,與於清中條正號,與於清中條正號教計置可國五修字對。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

申請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 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 訴。

申訴有理由時,審 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 更原審查結果;申訴無 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 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 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 制。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 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 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 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 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 行核發。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 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 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 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 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增 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 訂字號。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 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 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 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 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 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 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 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 檢送成書五冊及 PDF 檔 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高級中 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 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 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 復。

申復有理由時,審 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 更原審查結果; 申復無 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 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 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二 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 制。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 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 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 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 行核發。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 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 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 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 面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 准予修訂字號。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 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 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 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 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 期或全學年用書於八月 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於 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 成書五冊及 PDF 檔至審 定機關備查。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已 將「申復」修正為「申 訴」,並參考國中小審 定辦法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之文 字,爰配合調整文字。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一、第一項未修正。

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 號應標註於封面,考 量教科用書整體視覺 設計需求,且前述內 容置於封底或版權頁 亦可清楚識別,並參 考國中小審定辦法第 二十三條第二項文 字,爰修正審定機關 准予修訂字號應置於 封面、封底或版權頁。

> 現行條文係規定申請人將 修訂通過之第一學期或全 學年教科用書,及第二學 期教科用書送至審定機關 備查之時間,為使規範更 為明確,於第二學期後加 上「用書」二字。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申請人申請審定

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普通型學校:
- (一)審定:每冊新臺 幣二萬五千元。
- (二)修訂:每冊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
- 二、技術型學校、綜合 型學校、單科型學 校:
- (一)審定:每冊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
- (二)修訂:每冊新臺 幣七千五百元。

學校教科用書或修 訂者,係依高級中等 學校教科用書審定 及修訂費收費標準 (以下簡稱本收費 標準)繳納費額。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四十八條第二項之 授權事項中,包括教 科用書審定費額事 項,並考量國民教育 法第三十五條第三 項授權訂定之國中 小審定辦法第二十 六條已納入申請人 申請教科用書審定 或修訂須繳納之費 額規定,為使高級中 等以下教育階段教 科用書審定及修訂 費額之規範方式一 致,爰增訂本條,並 配合廢止本收費標

準。